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2-0655
聯絡人：黃證翰
電話：(02)2349-2826
電子信箱：Hans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科字第1135006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530_交通部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收納說明暨填報系統」教育訓練議程
(1135006673-0-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收納說明暨填報系統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派員參與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13日交路字第1125012672號令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暨本部112年4月14日交資字第11250043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，強化交通數位便民服務及產業應用發展，本部業已訂頒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」及提供自動化上傳說明文件及標準驗證工具供各界依循，且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，公共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，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格式，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訓練邀請充電樁資料業管單位、公共停車場經營業者及辦理充電樁建置推廣與補助單位(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本部公路局)，以及受補助單位，參與了解如何進行充電站(樁)

停車規劃課 收文:113/05/13



1130130699

有附件

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保時捷車業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政府事務、台灣捷豹路虎、台灣奧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皮卡充電棧股份有限公司、宅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充電方案處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 YES Energy、裕電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